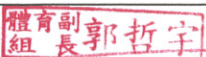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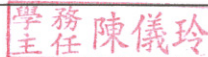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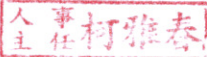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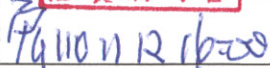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110 優質化推動新課綱區域聯盟說明會	依據文號	110.9.16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20565 號	主辦單位	國教署
出席地點：開平餐飲學校					
出席時間：自 110 年 10 月 01 日 0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研習內容：					
填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鐘點係指：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實施課程教學增加教師授課、指導級減授課程諮詢教師每週基本結束或依節數標準所定教師基鐘調降，所增加之鐘點費 2. 適性分組僅限於國、英、數三科部定必修。其分組方式不一定會增加鐘點費，例如 三班分三組，四班分四組。補助最上限為兩班分三組。若是適性分組未新增鐘點費，則所增之班級數或節數填 0。 3. 校訂必修若未開設跨班選課，班級數或節數填 0，若高一尚未開設校訂必修，請在節數欄位填上 0。 4. 實習科目分組教學未列補助範圍。 5. 私立學校只補助選修和課程諮詢教師。填報時間：9/22~10/1 6. 學校兼有兩種類型以上者，請分開填寫普通型、技術型、進修部之新增鐘點費 9. 彈性學習時間未跨班選課則不予補助，學生跑班才是正確實施方式 10. 今年新增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補助(選修、彈性學習) 11. 109-1 各校諮詢輔導結果近日將寄送到各校作為改進之參考。 12. 本學期諮詢輔導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形式可能採線上或實體，請各校注意時程。 13. 諮詢輔導一樣會檢視課程計畫、課表、跑班實施狀況以及訪談學生。 					
研習人	李宜珊、陳行諭、蕭琦蓉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陳行諭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蕭琦蓉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行諭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柯雅春	校長	廖 110100413-00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按規定申報與核銷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 說明：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
 三、為達教學資源共享，以提供新資訊給未參與研習同仁，請會知相關任課教師。
 四、隨差旅費申請時呈閱。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110 年度新進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依據文號	北市教綜字第 1103082322 號	主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出席地點：線上研習					
出席時間：自 110 年 10 月 7 日 09 時 0 分至 12 時 10 分					
研習內容：					
<p>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辨識</p> <p>1. 性騷擾定義</p> <p>(1) 一切不受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舉止，讓他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嚴重時，甚至會影響其正常生活或人格尊嚴之損害。</p> <p>(2) 性騷擾的構成要件首重被行為人之主觀感受，但也兼顧客觀的認定標準，並需衡酌是發之情境。</p> <p>(3) 性騷擾可能發生在異性間或同性間。</p> <p>(4) 男女都有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p> <p>(5) 性騷擾不一定與「性」或「身體」有關，也包含「性別騷擾」。</p> <p>2. 性侵害定義</p> <p>(1) 以性器官進入他人之性器官、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p> <p>(2) 以性器官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p> <p>3. 性霸凌定義</p> <p>(1) 透過與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2) 性別特徵通常指「生理性別」的特徵，如生殖器官、乳房、喉結、鬍子...等。</p> <p>(3) 性別氣質通常指「陽剛」或「陰柔」這組概念，用以形容人們的外貌及行為表現。</p> <p>(4) 性傾向也可以稱為性取向，也有人使用性偏好一詞，指喜歡的是男性或女性，大多數人依受到異性或同性吸引程度不同，落在百分之百的同性戀與異性戀間。</p> <p>(5) 性別認同通常指個人認為或接受自己屬於何種性別。在成長中漸漸發展對自身的性別認同，認知並接受自己歸屬該性別。</p>					
研習人		單位主管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室		校長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說明：

- 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
- 三、為達教學資源共享，以提供新資訊給未參與研習同仁，請會知相關任課教師。
- 四、隨差旅費申請時呈閱。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110 年度新進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依據文號	北市教綜字第 1103082322 號	主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出席地點：線上研習					
出席時間：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 09 時 0 分至 12 時 10 分					
研習內容：					
<p>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辨識</p> <p>二、性別平等意識</p> <p>1. 校園常見性騷擾樣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未經同意觸碰他人身體或隱私部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講黃色笑話</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詢問他人或談論自己的性隱私</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散布他人與性別有關的私密資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 偷窺或偷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 過度追求或跟蹤</p> <p style="margin-left: 20px;">(7) 盯著他人身體以挑逗性言詞評論他人身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8) 暴露生殖器或隱私部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9) 性要求或性提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0) 要求對方拍攝裸體或私密處供其觀賞</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1) 分手的情侶以性愛光碟上網供下載以報復前伴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2) 在網路上或公開場合發表性別歧視的言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3) 以性要求作為成績或獎懲條件</p> <p>2. 受害者可能的影響</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身心適應問題</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影響課業學習</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自信心與自尊受挫</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親密關係受挫</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 自殘行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 精神疾患的產生</p>					
研習人	體育副組長 郭哲宇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陳儀玲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蕭琦蓉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行諭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柯雅春	校長	11011216-05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說明：

- 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
- 三、為達教學資源共享，以提供新資訊給未參與研習同仁，請會知相關任課教師。
- 四、隨差旅費申請時呈閱。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110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遇、未成年懷孕輔導策略暨輔導成效檢視作業教育訓練研習	依據文號	北市教綜字第 1103088736 號	主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出席地點： Googlemeet 線上研習					
出席時間：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 9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					
壹、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遇、未成年懷孕輔導策略暨輔導成效					
一、性平事件輔導成效表四大關鍵日期					
<p>通報日期、開始輔導日期（知悉即可輔導）、填表日期、學校性平委員會解除列管日期（輔導起始日期至少 3 個月需扣除寒、暑假期間）</p>					
二、審查輔導成效報告觀念澄清					
<p>1. 學生懷孕非單純性平事件：成立學生懷孕召集小組</p> <p>2. 調查性平成案，不一定要 8 小時性平課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其他教育輔導措施之方案——行為輕微——只需做輔導晤談，價值釐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行為情節嚴重如性侵害、性猥褻行為——性平課程 8 小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輔導成效表——當事人用代號勿用真實全名姓名</p>					
三、 研習重點					
<p>1. 瞭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與程序。</p> <p>2. 瞭解對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處遇專業知能。</p> <p>3. 瞭解對未成年懷孕事件當事人之敏感度、處理程序級預防與因應策略等專業知能。</p>					
四、性平事件有以下狀況必定要啟動性平調查：					
<p>1. 多名疑似行為人</p> <p>2. 多名疑似被害人</p> <p>3. 對象為老師和學生之間性平事件</p> <p>4. 牽涉到校園安全如：偷拍</p> <p>5. 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其中有一人為特教生。</p>					
五、校園性騷擾事件，判斷性騷擾的方法——看當事人的反應，認定標準以接受者而非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但是仍須符合一般大眾合理反應。					
六、性平事件輔導措施實施完成至少 3 個月，且行為人未再發生類此問題。教育輔導期限，除具體提出佐證資料（如：暑期課輔）外，三個月的計算應扣除寒、暑假。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結案：					
<p>1.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104 年 10 月 5 日最新修訂版)</p> <p>2. 填報：</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審查結果彙整表</p>					

B.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當事人效檢視表」甲表、乙表(最新版—108)

八. 行為學生若調查完成後已畢業，須註記是否已通報轉入之學校。

1. 行為學生之教育輔導處遇應由原調查學校負責完成，若行為學生或家長不願意配合，應盡力說服及要求，不可要求轉銜之學校處理。

2. 若原學校無法完成，仍應主動與轉銜之學校聯繫，商請協助完成心理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措施，以避免行為學生再犯，然實施課程所需經費應由原學校編列預算。

貳、未成年懷孕輔導策略與實務工作技巧一

一、青少年懷孕原因—個人系統

1. 遭受性侵害(約會強暴, 陌生人性侵害, 亂倫)

2. 兩情相悅但未採取完整避孕措施(性知識不足或不正確、存僥倖心態、不知如何與另一半協商避孕-權力位置低)

3. 預期性懷孕-認為生命會更有意義、包含曾墮胎後想將寶寶生回

二、身為專業人員或重要他人我們有義務要避免同樣的事情再度發生

1. 道德污名化--否認、不願面對、不敢求助、不知所措、擔心、害怕、孤單承受、沒有商量對象

2. 家庭社會壓力--私下解決懷孕問題、懷孕過程無產檢、懷孕時營養補充少、生理及心理壓力、親密關係的失落

三、兩小無猜影片

1. 告知是一門大學問--孩子不敢開又拖到最後一刻才說、父母的情緒反應可能導致不當處置造成二次傷害、孩子與父母都不知道下一步該怎麼辦, 沈浸在焦慮緊張的情緒

2. 老師我們可以一起--理解孩子的恐懼與擔心(先釐清自己的擔心)、鼓勵孩子儘早面對懷孕一事一定要告知家長、不責備盡你所能的接納、擔任家長與孩子之間的潤滑劑、創造對話平台、保持立場中立

3. 年紀未到的性合法嗎?

刑法 227 條幼童性交罪--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 處有期徒刑。18 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為告訴乃論

刑法 221 條強制性交罪--係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為其構成要件。

法律目的並非用來恐嚇, 而是讓學生知道這是用來保護自己的工具

4. 醫療上處理—

A.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 有下列情事之一, 得依其自願, 施行人工流產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 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

B. 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但屬於醫療行為者, 不在此限。

C. 妊娠十二週以內者, 應於有施行人工流產醫師之醫院診所施行; 逾十二週者, 應於有施行人工流產醫師之醫院住院施行。

D. 認同對學生來說, 這是一個重大且困難的決定

E. 不過分擔心醫療結果, 有疑慮請充分和醫生討論

F. 不論學生決定為何, 避免帶入個人價值觀, 尊重其自主權

G. 避孕--談避孕並非是要鼓勵發生性行為,而是傳達保護及預防的觀念

H. 性教育其實包括性別教育、情感教育...

5. 未成年懷孕女生需要什麼--了解自己想要的戀愛關係有哪些元素、學習用正確的方式表達感受和想法、面對違反自己意願的行為有拒絕的能力

6. 未成年懷孕男生需要什麼--了解自己想要的戀愛關係有哪些元素、學習用正確的方式傾聽對方表達的訊息、面對違反自己意願的行為有尊重的能力

7. 教師你可以這麼做--辨識、接納學生(或自己)的感覺、情緒;情感教育並非一蹴可幾,必須要社會、學校、家庭一起重視;尋找相關資源一起協助。

研習人	黃秋容	單位主管	輔導主任黃秋容	教學組長	教學組黃秋容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陳行諭	人事室	人事主任柯雅春	校長	廖明仁 1420
建議學校 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 教師簽名					

說明：

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

三、為達教學資源共享，以提供新資訊給未參與研習同仁，請會知相關任課教師。

四、隨差旅費申請時呈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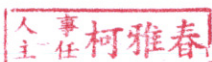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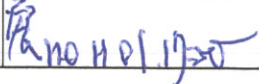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教育部 110 年度第 2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依據文號	南二中校字第 1100007204 號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出席地點：臺北市師大附中					
出席時間：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 09 時 00 分至 110 年 10 月 19 日 16 時 30 分					
研習內容：教育部 110 年度第 2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p>教育部110年度第2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p> <p>壹、依據</p> <p>一、105年6月1日總統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之依據。</p> <p>二、103年11月28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p> <p>三、107年04月10日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p> <p>貳、目的</p> <p>培訓課程諮詢教師，以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落實新課綱適性揚才之目的。</p> <p>參、議題內容</p> <p>10月18日：</p> <p>一、課程諮詢相關法規。</p> <p>二、課程諮詢實務作業。</p> <p>三、生涯輔導資源。</p> <p>四、基本晤談技巧。</p> <p>10月19日：</p> <p>一、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p> <p>二、實務操作。</p> <p>三、問題討論。</p> <p>這兩天研習是為110學年度入學新生作準備，相關流程及記錄表件，以及未來作為課程諮詢教師，該如何為學生做相關選修課程之規劃諮詢，以及學習歷程檔案的使用方式，甚至連110課綱的精隨「自發、互動、共好」都更加明瞭。</p>					
研習人	呂梅翰	單位主管	實習主任 王仁三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蕭琦蓉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行諭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柯雅春	校長	110110316-20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說明：

- 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
- 三、為達教學資源共享，以提供新資訊給未參與研習同仁，請會知相關任課教師。
- 四、隨差旅費申請時呈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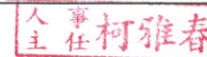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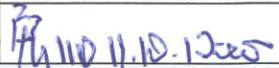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110 學年度全國高中閱讀心得比賽第 1101010 梯次台北區評審會議	依據文號	北市成功圖字第 1106009787 號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出席地點：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四維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時間：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 14 時 00 分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 16 時 30 分					
<p>一. 第 1101010 梯次台北區召集學校業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稿參賽至名次公布、獎狀印製分發時程表排定。 2. 第 1101010 梯次台北區投稿篇數總計 2200 篇。 3. 評審學校分配說明：將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由台北區召集學校兩校一組方式依組距分配評審篇數，及合作評審學校。 4. 大誠高中投稿篇數 14 篇，評審篇數為 27 篇，合作評審學校為私立大同高中。 5. 評審學校評審作業：除應注意繳交分數期限外，提醒注意是否抄襲，對於抄襲作品處理，直接於系統中記錄，不必填單盖章再寄台南，只需依照系統標準做法可加速處理時效。 6. 評審相關事項：評審費用每篇新台幣 10 元整、有關參賽作品須依格式撰寫、有關初審評審學校評分操作說明、評分原則，作品由優至劣，評分 5 分至 1 分，分數的分配比例要注意。若作品涉及抄襲或違反比賽規定，則以「X」表示。 <p>二. 提案討論的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台北區評分參考表討論。 決議：①110 年 4 月 9 日閱讀心得格式研商會議修正「全國高中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分規準」。1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協調會決議配合「110 學年度全國高中閱讀心得比賽實施計畫」，修訂「全國高中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台北區評分參考表」。 2. 有關台北區評分參考表之中的【台北區評分另注意事項】，請討論。 決議：①「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不列入抄襲比對。 ②「我的觀點」此段為評分與抄襲檢核之主要段落，若引用資料須加引號(中文用「」)，否則視為抄襲作品；每單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 50 字(不含標點符號)，若超過 50 字視為格式不符，扣 1 分，(格式錯誤最多可扣 2 分)。 					
研習人	周靜菺	單位主管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室		校長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說明：

- 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
- 三、為達教學資源共享，以提供新資訊給未參與研習同仁，請會知相關任課教師。
- 四、隨差旅費申請時呈閱。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實施計畫	依據文號	臺教授國字第 1100122711A 號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出席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出席時間：自 110 年 10 月 28 日 9 時 00 分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 16 時 50 分					
<p>一 會議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多元閱讀策略，營造閱讀環境，提升學生閱讀興趣，增廣學生知識，培育具有全方位視野的未來人才。 2. 強化各校圖書館工作之交流與互動，增進圖書館工作人員專業新知，以促進營運效能提升。 3. 表揚績優圖書館人員，分享及交流圖書館業務辦理經驗。 <p>二 會議內容：</p> <p>(一) 雙語教育與國際教育推動經驗分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語教育之理念及發展：(1)從需求端全面強化國人英語力。(2)以數位科技縮短城鄉資源落差。(3)兼顧雙語政策及母語文化發展。(4)打造年輕世代的人才競逐優勢。 2. 教育部雙語推動政策：(1)雙語實驗班。(2)與國外姐妹校推動線上教學。(3)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4)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5)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3. 國際教育之理念及發展：(1)國際教育 2.0 目標一：培育全球公民。策略一：精進學校本位國際教育。(2)目標二：促進教育國際化。策略二：打造友善國際化環境。(3)目標三：拓展全球交流。策略三：建立國際架接機制。 <p>(二)十二年國教課綱活化－圖書館經營論壇、績優圖書館分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館營運規劃：(1)營運計畫之訂定與推動圖書館委員會之(2)圖書館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3)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4)充實圖書館館藏及相關設備經費(5)建立多元之館藏資料類型(6)館舍規劃及閱讀氣氛營造。 2. 讀者服務：(1)圖書館開放時間(2)學生年度人均借閱冊數(3)讀者服務之辦理(4)讀者意見之處理(5)網站服務之辦理。 3. 推廣服務：(1)藝文活動之辦理(2)閱讀推廣活動之辦理(3)圖書館行銷(4)志工運用與管理(5)公共服務。 4. 教學與課程協作：(1)提供教師教學資源(2)提供教師開設或辦理圖書館應用相關課程及活動(3)協助教材或教學方法之研發(4)教學與課程協作其他具體事例。 5. 自主學習：(1)提供自主學習設備與資源現況(2)協助教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3)協助學生進行自主學習(4)其他具體作為與成效。 6. 特色與創新作法：(1)結合校園特色，融入美感教育的五感體驗，帶領讀者體驗閱讀的溫度，打造校園閱讀角。 					
研習人	周靜菀	單位主管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室		校長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說明：

- 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
- 三、為達教學資源共享，以提供新資訊給未參與研習同仁，請會知相關任課教師。
- 四、隨差旅費申請時呈閱。